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归属的合计 1.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等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3. 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4.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5.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 1.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5%。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但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三、本次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由于首次授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 1.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80 万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